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處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三月期間，附有條碼的FS 251表格的平均使用率為49%，而FS 251網上遞交系統的平均使用率則為1.37%。

1.5 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的年檢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消防處向建築物擁有人發出了 484 封勸諭信，同期收到 506 份為回應勸諭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消防處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開展消防喉轆操作步驟圖解標貼的第二階段試用計劃，預計二零二一年七月全港公共屋邨都已使用該標貼；到了第三階段，在大廈管理委員會協助下，會把標貼試用計劃擴展至私人樓宇。

1.6 為執行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將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供水系統接駁至食水供應系統／天台水缸

食水供應系統與消防栓／喉轆系統合併計劃方面，有兩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已完成改善工程，另12幢獲納入先導計劃而正在處理中，還有一幢正進行批核前的初步評估。

1.7 七層或以上或高於20米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第三階段折衷式消防栓／喉轆系統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消防處合共批准了706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將消防水缸的容量減至4 500公升。在此706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中，消防處收到177幢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圖則，當中93份獲批准。

1.8 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502或572章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消防處收到338套消防裝置圖則，當中只有28套（8.3%）在初次提交時獲批准，61套（18%）在重新提交一次或以上之後獲批准，而26套（7.7%）則未能通過核對表篩檢程序。

1.9 關閉消防裝置的一般程序

消防裝置可能因預計要通宵或持續超過24小時進行保養、檢查、改進或修理工程而須關閉，為了簡化關閉消防裝置的處理程序，同時加強有關的建築物／處所在裝置關閉期間的消防安全，消防處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發出消防處通函第1/2021號，公布一套關於關閉消防裝置的經修訂處理程序，要求承辦商遵守。該套程序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消防處代表提醒委員，如沒有遵行消防處通函規定的經修訂處理程序，或會被視作就消防裝置保養方面的疏忽，處方可能會對此進行紀律程序。

1.10 根據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拆卸現有的消防裝置

關於現有消防裝置（例如消防乾喉或滅火筒）的處理程序，與會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會議上同意：

- (i) 不再接受建築物擁有人的移除／保留／改裝現有消防裝置選擇書；以及
- (ii) 不再把發給建築物擁有人的勸諭信複印成副本送交相關顧問／承辦商。

工作小組仍在檢視有關統籌流程的程序。

1.11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公眾對「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反應正面，有見及此，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出第二輪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十月三十日接受申請。根據市建局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輪計劃收到的申請合共有903宗，當中845宗符合申請資格。

1.12 檢查、測試和保養消防裝置核對表

消防處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發出消防處通函第3/2021號，發布花灑系統年檢核對表的中文版。

處方現正制定供水系統年檢核對表，並就此進行諮詢；此外，亦正在檢討消防栓／喉輻系統及消防水缸年檢核對表，現正研究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提交的意見。

1.13 檢討《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消防處仍在更新現行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備妥後便會送交業界傳閱，以徵詢看法／意見。關於停車間消防安全規定的資料文件已經定稿，即將送交相關各方傳閱，以徵詢意見。

1.14 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設施

現時還有一個部門未就資料文件提出意見。有關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設施的消防裝置事宜，處方將於下次會議匯報進展。

1.15 優化認可／接納消防裝置及設備和其他產品的申請程序

消防處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發出消防處通函第3/2020號，公布認可手提設備／接納消防裝置及設備和消防安全產品申請程序的便利措施。處方已在先前會議上就收到的看法和意見作出回應。

此項目無須進一步討論，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予以刪除。

1.16 消防裝置從業員自願認證／培訓計劃

消防處將成立技術督導委員會，就消防裝置從業員自願認證／培

訓計劃的推行及技術事宜，向消防處處長提出建議。處方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發出便箋／信函，並附上此計劃的資料文件，邀請相關部門／機構擔任技術督導委員會成員。

根據初步預定的推行時間表，此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推出，首批消防裝置技術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得認證。

1.17 推廣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

消防處已將推廣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建議書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建議大體上獲委員會支持。